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機關傳真：七一〇五二九二 七一〇五三〇九

承辦單位：人事室三課

連絡電話：七四七七六一轉二三一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人三字第九〇〇〇一三五五三六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具有退撫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一份暨範例三則，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年八月十日九十退二字第二〇五七〇七五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縣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 長 余 政 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長 決 行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機關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連絡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六六三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二字第二〇五七〇七五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具有退撫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一份暨範例三則，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公務人員退撫案件中，新制施行前未經銓敘審定年資之檢證事宜，本部前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八九退三字第一九六五四七二號書函規定以，未經銓敘審定之年資(例如軍職、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等)，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部辦理。惟各機關函送退撫案件時，迭有資料不全或與年資採計規定不符之情形，以致增加退撫案件核定之作業流程，亦可能影響公務人員退撫之權益。為簡化作業程序，避免時間久遠，查證困難，並協助公務人員瞭解個人服務年資情形，俾及早作好生涯規劃，爰訂定「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

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一份暨範例三則，請貴屬公務人員具有上開年資者，依上開表列規定，於其退休前，自行或透過機關向相關軍職單位或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俾於報送退撫案件時，將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辦理。

正本：國民大會人事室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冊）
副本：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附前開一覽表一份）

部長 吳容明

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

年資	採計規定	應檢送證件	查證方式
軍職	<p>1. 含大專集訓、預備軍官訓、教育召集、臨時召集、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及國民兵役等。</p> <p>2.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依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退伍令、大專集訓期滿成績及格證書、預備士官證書、解除召集證明書或國民兵役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p>	<p>義務役軍職年資，原則上不須查證，由本部據案附之證件逕予認定，惟如其證件記載之在營時間不明確或證件遺失者，均須查證或申請補發證明後始得辦理。其查證單位如下：</p> <p>1. 義務役：為退伍當時戶籍所在地之團管區。</p> <p>2. 大專集訓：</p> <p>(1) 六十四年七月五日以前受訓者，為退伍當時戶籍所在地之團管區。</p> <p>(2) 六十四年七月五日以後者，請檢具身分證影本、二吋相片二張及回郵信封並敘明受訓年度、梯次、營連及當時就讀之學校等資料，郵寄台中成功嶺郵政九〇八八六號信箱查證。（電話：〇四—二三三三七三〇〇三轉文卷室）</p>

員人業事營公	員人育教	員人
<p>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依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p>	<p>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於依該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時，得採計退休之年資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依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p> <p>附註：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其 他 軍 職</p> <p>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等，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為退休年資。(依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七七號暨同年五月一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五八一九號函規定)</p>
<p>原始派令或離職經歷證件(須載明未申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p>	<p>原始派令、教師聘書或離職經歷證件(須載明未申領退休金)</p>	<p>退伍令、軍校畢業證書、原始任、離職經歷證件等文件正本。</p>
<p>檢具相關證件，向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查證。</p>	<p>檢具相關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查證。</p>	<p>檢具相關證件，向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聯勤總部及軍管部查證。(上開軍職年資查證，限由服務機關提出始予受理)</p>

員 人 時 臨	員 人 用 聘	
<p>1. 採計條件：按月於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不定期僱用人員。</p> <p>2. 採計時間：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中央機關採計至六十一年十二月；地方機關採計至六十二年一月。（依據本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一〇二三〇六號函暨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特三字第第一八〇四〇八〇號函規定）</p>	<p>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始得採計，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依據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七三台華甄一字第九六六號函暨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八六台特二字第一四六五八五七號函規定）</p>	
<p>原始任卸證件；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或承接業務機關出具證明（所證明之內容須符合上開採計條件）</p>	<p>經本部登記備查之文號及核定函正本或影本（須加蓋核實章），或比照臨時人員採計規定之證明。</p>	
<p>檢具相關證件，向原服務單位或承接業務之單位查證。</p>	<p>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聘用機關或承接業務機關查證。</p>	

○○○

學校教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

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九十年字第○○○號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王 ○ ○ (E 1 1 0 4 1 7 2 0 7)
職 稱	教師
薪 額	支薪三三〇薪額
到 職 日 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
離 職 日 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六日
僱 (聘) 用 日 期 文 號	六五八字第六六六六號
有 無 支 領 退 職 金	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給與。

附註：本證明書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使用。

範例一

(○○○學校印信)

○○○ 股份有限公司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證明

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九十人字第○○○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職稱	職等 (含載明係職員或工員)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僱(聘)用日期文號	有無支領退職金
王○○○ (E1104 17207)	工程師	分類職位第六職等 (係屬派用職員)	民國六十五年 六月六日	民國七十一年 六月六日	六五人字第六六 六六號	離職時未支領 退職金或資遣 給與。

附註：本證明書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使用。

範例二

(○○○股份有限公司印信)

高雄縣政府公報

九十年秋字第 五 期

九九

○○○○(機關名稱)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

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九十人字第○○○號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任 職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核 定 僱 用 日 期 文 號	支 薪 情 形
王 〇 〇 (E 1 1 0 4 1 7 2 0 7)	〇 〇 〇	臨時約僱人員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	民國六十年六月六日	〇 〇 〇 號
					係於政府預算項下，按月 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附註：一、本證明書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使用。

二、依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中特四字第一一〇二三〇六號函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範例三

○○○○機關印信